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報名表件：請自即日起至下列網址下載，並以A4規格填寫，填寫完整，本校不另售簡章。

(一)本校網頁 (<https://www.jges.ntpc.edu.tw/>) /最新訊息。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s://www.ntpc.edu.tw/>) 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

二、甄選期程：

(一)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期程如下(115年)：

甄選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公告
第1次	7月16日	7月22日09:00-10:00	7月22日10:30開始	7月22日14:00前
第2次		7月23日09:00-10:00	7月23日10:30開始	7月23日14:00前
第3次		7月24日09:00-10:00	7月24日10:30開始	7月24日14:00前
第4次以後之甄選(含第4次)，於115年7月24日起，每個上班日10:00截止報名，次日上班10:30開始甄試，14:00前公告甄試結果，以及下一次甄選名額。				

(二)說明：

1. 如應考人數較多，以致甄選時間延遲，則錄取公告時間隨之遞延。
2.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招考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jges.ntpc.edu.tw/>公告訊息)。

三、成績複查及報到簽約：

(一)如有甄選疑義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公告翌日10:00前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

(二)報到簽約：錄取教師應於公告翌日11:00前持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期不報到簽約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甄選類別及名額：

序號	國小/幼兒園	類別	甄選名額		備註
			正取名額	備取	
1	幼兒園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1	1	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一)各科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得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日起3個月，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二)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依規定辦理。

五、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所稱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之情形；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

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二)報名資格：符合本報名資格條件者，擇一類別報考，不得重複報考。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3款規定如下：

第1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具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者。
第2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3招以後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具有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者。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另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其報名，並依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檢附：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各1份。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3. 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聘約自始無效並繳回已領薪資。又第1招錄取人員如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4.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 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應繳證(表)件：依序排列，各項證件繳驗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以 A4影印)

(一)請備妥以下相關表件，親送本校人事室。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附件2），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履歷表（附件3），含自傳，請以電腦繕打，並將2吋相片(可自行彩色列印)貼於履歷表。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準用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檢附：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5. 教師合格證書(已完成通過實習，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請填具附件4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6. 相關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7. 報考具結書(附件5)。

8. 履歷表所列舉之進修、獎勵、特殊專長、著作、研究成果等之證明文件。

9. 第一次甄選需加附「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各該類科初試筆試成績通知單」。(參加第2次以後甄選免附)

10. 應試科目試教簡案電子檔或紙本(參考附件6)。

七、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甄選方式：

1. 筆試30分鐘(第一甄選免，以「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各該類科初試筆試成績通知」當作筆試成績。
2. 教學演示10分鐘(含教學說明、試教)。
3. 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材用具請自行準備。教學簡案紙本(請自行影印)隨同報名表於報名時繳交，教學內容如下：
 - (1)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請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實施。
 - (2) 口試10分鐘：教育概論、各科教材教法、班級經營、親師合作、教育心理與輔導、個人專長特質等。
 - (3) 9分鐘1響鈴，10分鐘2響鈴即結束教學演示或口試。
 - (4)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二)計分比重：

1. 第一次甄選：筆試40%(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各該類科初試筆試成績)、教學演示30%、口試30%。
2. 第二次以後甄選：教學演示佔總分50%(10分鐘)；口試佔總分50%(10分鐘)。
3.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 (2)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 (3) 口試成績較高者。

(三)錄取標準：教學演示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成績合格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

八、敘薪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0點：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43,514至48,130元。本次代理教師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支援教師提前回任或實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實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115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附則：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洽詢電話：(02)22517272分機138人事室鄭主任、分機121幼兒園江主任。

附件1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幼兒園

科目：☐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報名表各欄位請自行填寫完整，雙框線欄位由本校審核時填寫。

姓 名			性別		編號：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1. 大學(學院、專校) 系 (科)			年 月 畢(肄)業	
	2. 大學 研究所			年 月 畢(肄)業	
最近一次 任教經歷	服務學校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_mail:		
通訊地址					
繳交證件	☐ 1. 身分證件 ☐ 2. 最高學歷證件 ☐ 3. 教師證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 ☐ 5. 履歷及自傳 ☐ 6. 兵役證件(男性)			☐ 7. 具結書 ☐ 8. 新北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 9.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 10. 身心障礙證明 ☐ 11. 其他：	
☐ 大學畢 ☐ 碩士畢	教師證	☐ 有 ☐ 無	薪級：	1-7月職前年資：	備註
審查結果	☐ 核符 ☐ 資格不符 ☐ 其他：				
繳 費	無	審 查 人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分證證件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甄選履歷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可自行彩色列印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戶籍：			電話			
		居住：			電話			
	是否領身心障礙證明 ☐ 否 ☐ 是 類別： 手冊字號：							
應徵本校原因： ☐ 返鄉服務 ☐ 與配偶團聚 ☐ 交通便利 ☐ 其他：								
二、學經歷	畢業學校 *最高學歷 *請註明全銜及系所科別							
	實習學校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1.		2.		3.
				4.		5.		6.
	教師登記證字號				曾否服兵役	☐ 曾 期間： ☐ 否 原因：		
	如擔任教職年資中斷請簡述原因：							
	現任職單位名稱				職稱			
	任教科別							
幼兒園教學年資： 行政： ；總計 年								
三、進修	請就歷年所參加之進修列舉較有心得者四項：							
	1.		2.		3.		4.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習總時數： 小時							
四、獎勵	請就過去所獲獎勵擇優列舉參加項目及所獲成績：							
	指導	1.		2.		3.		4.
	參加	1.		2.		3.		4.
五、專長	(與獎勵項目相同者免填)							
	項目1： 具體事實：							
	項目2： 具體事實：							
	項目3： 具體事實：							
六、著作	包括發明、研究成果等。							
	1.			2.				
	3.			3.				

七、自傳：請就下列項目具體陳述(文長400字以上)。

1.您的教育理念。	2.您的興趣、愛好與夢想。
3.您的生涯規劃及對未來工作的期許。	4.您的成長歷程(成就與挫折均可)。
5.其他任何您願意讓我們了解的事項。	

八、自我推薦：您的專長、能力、人格特質以及可提供的貢獻等。

A4規格，請以電腦繕打。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結）業，因刻正

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莒光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5學年度10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所稱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主題教學活動設計

主題名稱		活動名稱	
幼兒年齡		活動時間	
活動目標		教學資源	
教學活動內容		學習指標	教學評量

備註：本表格僅供參考，得自行設計適用格式，教學活動設計以40分鐘教學為原則，但請簡敘主題課程內容。